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
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06年3月1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06]192号),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日